**3.1.4** **项目巡视检修工作的要求**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经招标人确认的检修规程和作业指 导开展现场维护作业。投标人须对巡视检修中发现的所有故障进行处理，并按招标人要 求填写相关记录。

（2）投标人对设备维护保养标准应不低于招标人规定的内容，若招标人规定的内 容低于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以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3）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和规程的要求建立特殊巡视制度：对恶劣天气、设备 特殊运行（设备故障、缺陷、新投运等）、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进行特殊巡视。对设备的 运行情况，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系统的运行状况等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巡视，必要时应增 加巡视次数或人员。

（4）投标人必须有设备巡视、检修及保养工作的相关记录。投标人可根据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设备的使用环境、季节变化情况和设备 的运行状态等因素，对（1）、（2）、（3）中的内容提出修订和完善意见，修订内容 需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招标人对以上内容提出修订和完善意见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且 承诺不增加任何费用。

（5）投标人在巡视检修的过程中发现或接报通知设备存在异味、异响、振动异常、 过热等现象时，应对设备进行状态监察修，必要时应对设备进行拆卸解体，以便尽快修 复设备缺陷。在对设备拆卸、解体维修时，投标人承诺不增加任何费用。巡视过程中发 现不符合巡检标准的问题，必须第一时间现场处理完成；如若第一时间无法处理，则按 照设备故障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6）投标人在巡视检修过程中，如若发现其他专业（不限于本专业设备间内的其 他专业设备）设备存在异味、异响、振动异常、过热、冒烟等现象时，必须第一时间反 馈给属地相关责任人。

（7）投标人对于无法完成的检修、功能测试等作业内容需提前上报招标人，待得 到认可后，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做，若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补做或在未得到 招标人的认可的情况下，擅自取消作业，均视为失检漏修，招标人直接计入考核。投标 人需每月向招标人上交检修测试相关表格，并按照招标人要求，采用智慧平台或其他技 术手段开展电子工单填写，满足招标人相关要求。

（8）投标人负责根据年计划制定与巡视、维保工作有关日、月、季等具体维保计 划，并提交招标人审核。

（9）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安排的除维检修计划以外的其他专项设备巡检要求。

（10）增加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管辖设备大修改造或专项维修（含软件），大修改 造或专项改造完成后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对设备巡检文本进行修编，并承诺不增加费 用。

（11）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复审人员严禁进行现场巡视检修工作。针对设备异常，招 标人无条件执行招标人专项排查要求，并向投标人出具专项排查报告及整改措施。